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槌球選拔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 五、期程：第一階段個人基本技能測試，3月16(星期六)上午8時開始。第一階段合格選手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對抗賽。
第二階段組隊對抗賽5月4、5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開始。
- 六、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場木槌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
- 七、報名地點：第一階段請於2月29日(星期四)前向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樹德街136巷20號2樓，TEL：0910-099366)完成報名。可以郵寄或以Line(以手機號碼加好友)傳送報名表。
第二階段請於3月31日(星期日)前向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樹德街136巷20號2樓，TEL：0910-099366)完成報名。可以郵寄或以Line(以手機號碼加好友)傳送報名表。
第二階段參加選拔人員報到時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113年4月5日以後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八、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前設籍者)為準。
 - (二)110年到112年全國性比賽前6名。(需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 (三)各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推薦有潛力且優秀的新進選手。
 - (四)對全民運動會槌球比賽有自信心與企圖心的個人選手。
 - (五)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九、參加項目：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 十、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 (二)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 (四)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

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一、選拔細則：

- (一)男子組及女子組代表隊選手由選拔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依兩階段成績選拔優秀選手組成。
- (二)選拔委員會得依需要徵召111年全民運動會前二名之選手。
- (三)選手名單需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才能參加選拔，未通過審核者不得參加選拔，選手不可異議。
- (四)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 (五)選拔委員：祝平(召集人)、陳明光、商迎勝、張吉國、陳文和。
- (六)選拔會議：由選拔委員按兩階段個人成績及組隊成績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各賽制代表隊正選選手及後補選手。如正選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集訓或放棄由後補選手遞補。
- (七)集訓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場木槌球場。
- (八)罰則：
 1. 入選名單若不能參加集訓及退訓者，禁賽2年。
 2. 已完成大會報名後而不能出賽者，禁賽4年。
 3. 有禁賽紀錄者，不能參加本屆全民運代表隊選拔及遴選。

十二、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賽第一階段報名表

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含里鄰)			
曾參加全國賽名稱		賽制	
		參賽成績	第____名

第一階段為個人基本技能測試

1. 報名日期地點：請於2月29日(星期四)前向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樹德街136巷20號2樓，TEL：0910-099366)完成報名。可以郵寄或以Line(以手機號碼加好友)傳送報名表。
2. 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設籍期間：民國110年7月5日前設籍始得參加選拔。
4. 第一階段基本能力測試3月16日；合格者第二階段始能參加組隊對抗賽。
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木槌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
5. 由選拔委員按兩階段個人成績及組隊成績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各賽制代表隊正選選手及後補選手。
6. 如正選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集訓或放棄由後補選手遞補。

單位：_____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聯絡人：_____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賽第二階段報名表

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隊名：

第二階段組隊參加賽制：(隊長請填第一位)

單人賽_____

雙人賽_____、_____ (限報兩人)

三人賽_____、_____、_____ (限報三人)

五人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限報五人)

教練：_____ (專任不得兼任球員)

1. 報名日期地點：請於3月31日(星期日)前向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新北市樹林區樹德街136巷20號2樓，TEL：0910-099366)完成報名。可以郵寄或以Line(以手機號碼加好友)傳送報名表。
2. 參加選拔人員於第二階段報到時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113年4月5日以後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設籍期間：民國110年7月5日前設籍始得參加選拔。
4. 組隊對抗賽5月4、5日(星期六、日)。
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木槌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
5. 由選拔委員按兩階段個人成績及組隊成績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各賽制代表隊正選選手及後補選手。
6. 如正選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集訓或放棄由後補選手遞補。

單位：_____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 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 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